**关于2021年三位一体综合评价考官推荐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部门）：

为做好我校4月11日三位一体综合评价工作，根据学校《2021年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现就做好考官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推荐对象

全校副高及以上职称且有10年以上教龄的教师，或学校中层以上干部。

（二）基本条件

1．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熟悉国家招生考试改革政策规定和我校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规定；

2．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公道正派，身体健康；

3．具有较强的面试考察能力；

4. 本年度无直系亲属参加学校三位一体综合评价考试；

5. 拥有浙江省健康绿码。

二、推荐程序

1. 各学院（部门）推荐。学院（部门）可采取个人申报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，确定推荐人选报教务部。

2. 专家工作组初审、培训。专家工作组对学院（部门）推荐的考官人选进行资格初审，并组织集中培训。通过资格初审且完成培训环节的考官人选报学校审核。

3. 学校终审。经学校终审后，入选三位一体综合评价考官库。

三、推荐要求

1. 各学院（部门）要高度重视我校三位一体综合评价考官推荐工作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择优的原则，充分发动，严格把关，真正把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公道正派的人选推荐上来。

2. 各学院（部门）请于2021年4月2日前将《2021年三位一体综合评价考官基本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）纸质版与电子版一并报送教务部。联系人：张琰慧老师，电话：88222477。

四、推荐考官名额分配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部门单位 | 推荐人数 |
| 商学院 | 32 |
| 物流与电子商务学院 | 20 |
| 法学院 | 12 |
| 文化与传播学院 | 16 |
| 外语学院 | 10 |
| 设计艺术与建筑学院 | 13 |
| 生物与环境学院 | 32 |
| 大数据与软件工程学院 | 22 |
| 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 | 21 |
| 基础学院 | 32 |
| 中德设计与传播学院（国际学院） | 2 |
| 机关部门 | 18 |
| 合计 | 230 |

三位一体综合评价专家工作组

2021年3月23日